

--- 簡要裁判（按照經第9/2013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407條第6款規定）
--- 日期：22/02/2022 -----
--- 裁判書製作法官：蔡武彬法官 -----

上訴案第 117/2022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

簡要判決

上訴人 A 的判刑及服刑如下：

- 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2-16-0511-PCS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因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被判處 3 個月徒刑；以及以直接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罪」，被判處 7 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8 個月徒刑，暫緩執行該徒刑，為期 1 年 6 個月（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70 頁至第 73 背頁）。裁決於 2017 年 3 月 6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69 頁）。
- 於 2017 年 3 月 9 日，在第 CR5-16-0303-PCS 號（原案件編號第 CR1-16-0439-PCS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因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罪」，被判處 7 個月徒刑；以及一項《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被判處 3 個月徒刑。兩罪並罰，合共被判處 9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暫緩執行該徒刑，為期 2 年。判決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7 背頁及第 28 頁）。

- 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17-0450-PCS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因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被判處 3 個月徒刑，暫緩執行該徒刑，為期 1 年 6 個月。而該案的刑罰與第 CR5-16-0303-PCS 號卷宗（原案件編號第 CR1-16-0439-PCS 號卷宗）的刑罰競合，兩案三罪並罰，合共被判處 10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暫緩執行該徒刑，為期 1 年 6 個月（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6 頁至第 20 頁）。判決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5 頁）。
- 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第一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1-18-0206-PCS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因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被判處 5 個月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頁至第 8 頁）。判決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
- 於 2020 年 5 月 4 日，在第五刑事法庭簡易刑事案第 CR5-20-0015-PSM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因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被判處 6 個月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63 頁至第 66 頁），裁決於 2020 年 6 月 8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62 頁）。

- 於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17-0450-PCS 號卷宗內，因被判刑人在該案緩刑期內再次犯罪，並被判處實際徒刑，法庭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b)項的規定，決定廢止該案暫緩執行徒刑的決定，即被判刑人須服被判處的 10 個月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1 頁至第 23 頁）。裁決於 2020 年 6 月 4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5 頁）。
 - 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2-16-0511-PCS 號卷宗內，因被判刑人在該案緩刑期內再次犯罪，並被判處實際徒刑，法庭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b)項的規定，決定廢止該案暫緩執行徒刑的決定，即被判刑人須服被判處的 8 個月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74 頁至第 76 頁）。裁決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69 頁）。
- 綜上所述，被判刑人合共須服 2 年 5 個月實際徒刑。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2 年 10 月 11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108-20-2-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批示，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 A 不服上述決定，向本院提起上訴：

1.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裁決，不批

准上訴人的假釋聲請。

2. 上訴人對上指之決定表示充分的尊重，但不予以認同。
3. 理由是上訴人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假釋之全部法定要件，應批准假釋。
4. 在形式要件方面，上訴人已於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服滿首次申請假釋所取決之 2/3 之刑期，已滿 6 個月且剩餘刑期少於 5 年，以及上訴人同意假釋。
5. 同時，上訴人亦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所規定假釋的實質要件，包括刑罰的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
6. 在特別預防方面，上訴人犯罪前的生活狀況良好，與家人關係親密且相處融洽。
7. 上訴人有小學五年級的文化，曾在越南從事務農及做過裝修工作。
8. 上訴人在觸犯罪行沒有與不良份子為伍，也沒有不良習慣。
9. 上訴人除上指刑事訴訟卷宗所觸犯的犯罪外，沒有其他待決的刑事訴訟案件。
10. 上訴人的生活及人格的本質是正面的。
11. 上訴人首次入獄，屬信任類，服刑期間行為良好，沒有違規紀錄。(見卷宗第 8 頁)
12. 上訴人表示因家庭環境貧窮，須供養家庭才鋌而走險來澳門做黑工，對犯罪的行為後悔不已。(見卷宗第 13 頁及第 64 頁)
13.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表示充分地認識到自己的錯誤及問題的嚴重性，並通過自己的行為改善心態及用實際行動來證明自己的改變。(見卷宗第 64 頁的信件)

14. 上訴人被判刑後，有反思態度。
15. 上訴人自 2021 年 3 月開始，在獄中參加清潔的職業培訓，工作積極勤奮。(見卷宗第 12 頁)
16. 社會援助及心理支援小組技術員建議給予假釋。
17.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決心做踏實及奉公守法的人，不會再用違法方式生活。(見卷宗第 65 頁)
18. 上訴人表示父母親已經年紀老邁，家中也有未成年孩子，希望早日回家盡責。(見卷宗第 13 頁，第 64 及 65 頁的信件)
19. 綜上所述，上訴人被判刑後其行為表現出真誠悔改，服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態度是正面、積極的。
20. 除此之外，其家人表示原諒及接納上訴人的過去，上訴人出獄後將回到越南生活，與家人一起生活，返回家中照顧子女及協助家庭生活。(見卷宗第 14 頁及第 15 頁)
21. 上訴人表示獲釋後將會找一份穩定的工作，絕不會再做違法的事。(見卷宗第 65 頁)
22. 上訴人有詳細的出獄工作計劃，制定了回歸社會後的安排。
23. 在獲得家人的真切關懷及全力支持下，相信上訴人一旦提前獲釋，將持之以恆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24. 因此，有跡象顯示上訴人具備適應與融入誠實生活的能力及決心。
25. 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上訴人承諾願以負責任態度及以符合規範的行為融入社會，願意重新誠實做人，是應該被社會寬恕及接納。
26. 上訴人經常反省及懊悔自己的行為，表現出真誠悔改的態度，

可見刑罰給予上訴人深刻的教訓及足夠的阻嚇作用。

27. 上訴人願意真正履行其承諾，在假釋期間遵守一旦法院批給其假釋的附加義務。
28. 上訴人不認同其被提前釋放帶來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風險。
29. 因此，上訴人已滿足了《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假釋之全部法定要件，在給予應有之尊重下，被上訴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該批示應被廢止。

綜上所述，懇請尊敬的法官 閣下接納本上訴，裁定所主張之上訴理由成立，廢止本上訴所針對之批示，並給予上訴人假釋。

檢察院對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作出答覆：

1. 本案涉及越南籍人士 A，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初審法院第 CR2-16-0511-PCS 號卷宗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以及一項第 6/2004 號律第 19 條規定及處罰的關係身份的虛假聲明罪，兩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8 個月徒刑，緩刑 1 年 6 個月執行。
2. 同年 3 月 9 日，服刑人 A 於初審法院第 CR5-16-0303-PCS 號卷宗 (原第 CR1-16-0439-PCSC 號卷宗) 因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律第 19 條規定及處罰的關係身份的虛假聲明罪，以及一項《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兩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9 個月徒刑，緩刑 2 年執行。
3. 2018 年 1 月 23 日，服刑人 A 於初審法院第 CR4-17-0450-PCS 號卷宗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被判處 3 個月徒刑，與第 CR5-16-0303-PCS 號卷宗

(原第 CR1-16-0439-PCSC 號) 中刑罰競合, 須服 10 個月徒刑, 緩刑 1 年 6 個月執行。

4. 同年 10 月 25 日, 服刑人 A 於初審法院第 CR1-18-0206-PCS 號卷宗因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 被判處 5 個月實際徒刑。
5. 2020 年 5 月 14 日, 服刑人 A 於初審法院第 CR5-20-0015-PSM 號卷宗因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 被判處 6 個月實際徒刑。
6. 同日, 服刑人 A 於第 CR4-17-0450-PCS 號卷宗中的緩刑被廢止, 須服 10 個月實際徒刑。
7. 同年 7 月 28 日, 服刑人 A 於第 CR2-16-0511-PCS 號卷宗中的緩刑被廢止, 須服 8 個月實際徒刑。
8. 服刑人 A 合共須服 2 年 5 個月實際徒刑。
9. 有關刑期終止於 2020 年 10 月 11 日, 於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服滿法定申請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10.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澳門監獄就服刑人 A 的假釋製作了報告, 表示不同意服刑人的假釋。
11. 檢察院建議否決服刑人 A 假釋。
12. 同年 12 月 17 日, 刑事起訴法庭法官考慮到 A 一再觸犯同類型的法律, “反映其犯罪故意程度十分高且漠視法紀, 未有從過往的判決中汲取教訓, 以及過往的判決對服刑人而言仍未能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 在一般預防方面, “考慮到本澳非法入境罪行頻生, 屢禁不止, 且非法入境者在澳無合法工作, 彼等為了維持生計而從事非法活動, 因而帶動非法旅館、協助偷渡及其他犯罪日益猖獗。非法入境者已對本澳居民生活帶來了嚴重

影響，亦已成為社會治安的禍患”，倘現時提前釋放服刑人，極有可能對潛在的不法份子釋出錯誤訊息，使彼等錯誤以為犯罪代價並不高，如此將不利於社會安寧，因此，否決了服刑人的假釋請求。

13. 上訴人（即服刑人）不服原審法院的決定，聲稱其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形式及實質前提，請求廢止有關批示，給予上訴人假釋。
14. 上訴人不認同原審法院法官對其不符合假釋實質要件的認定，在上訴狀中指其已服滿三分之二徒刑，其所犯的罪行已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藉此已向社會展示了犯罪受罰的結果，並有效達至阻嚇犯罪的一般預防效果，並指稱是次為上訴人首次入獄，其在獄中行為亦良好，從未違反獄規，屬信任類，澳門監獄亦給予上訴人的總評為“良”，可見其從刑罰中汲取教訓，認為從上訴人的信件中可得知上訴人已對其罪行作出反省並表示悔悟，可見其人格已出現明顯轉變，且上訴人若獲准出獄，打算返回越南與家人團聚及陪伴子女們成長，對本地的社會治安造成破壞，應給予其改過自新的機會，重新融入社會生活。因此，上訴人認為其已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的假釋前提要件，要求廢止有關批示，給予上訴人假釋。
15. 本案中，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人的犯罪往跡，以及所犯罪行的故意度，不能確信上訴人已徹底悔改，同時由於上訴人的犯罪行為對本澳社會治安帶來了負面的影響，認為未能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的要求，否決其假釋。
16. 我們完全認同原審法院的立場。
17. 上訴人認為其已受到法律制裁，其從刑罰中已汲取教訓，出獄後將循規蹈矩地生活。我們認為即使被判刑，亦不表示行為人

必然地受到阻嚇。

18. 這在本案中得到充分體現。

19. 是次雖為上訴人首次入獄，卻是上訴人在先後多次觸犯了相同類型的法律，給予多次緩刑機會後的結果。2016 年開始，先後 3 次觸犯違令罪、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罪罪行，期間曾給予 3 次緩刑機會，但仍不知悔改。2018 及 2020 年，先後 2 次觸犯非法再入境罪，犯下本案的罪行，顯然過往的刑罰並沒有起到應有的作用，可見其屬於劣根深種，屬屢教不改之士，提前釋放對其本人及社會均造成不利後果。

20. 上訴人的犯罪往跡顯示其故意程度相當高，特別預防的要求因此亦高，現階段確實難令人信服其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因而尚需更多時間的觀察。

21. 另一方面，涉及非法再入境罪的數字近年與日俱增，偷渡進入澳門後，繼而從事非法工作，或參與其他犯罪行為，這種情況在澳門的刑事犯罪中屢見不鮮，實有加強打擊有關犯罪的必要，故對此類犯罪的一般預防方面要求較高。

22. 綜上所述，1 年 8 個月的囹圄生涯是否能令上訴人有根本性的改變，上訴人假釋後是否能不再犯罪，重投正常生活，我們對之抱以極其懷疑的態度。

23. 故此，我們認同原審法院的決定，上訴人未符合給予假釋的前提要求，必須繼續執行刑罰，才可在阻嚇及預防犯罪對上訴人起到積極的作用。

綜上所述，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予成立，應維持原審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的決定，否決上訴人的是次假釋請求。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¹。

¹ 其葡文內容如下：

Entendemos que não deve ser reconhecida razão ao recorrente A, por não estarem preenchidos, na íntegra, os pressupostos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força do art.º 56 nº 1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epende da co-existência do pressuposto formal e do pressuposto material.

É considerado como pressuposto formal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e o condenado tenha já cumprido dois terços da pena de prisão e no mínimo seis meses. Já o pressuposto material abarca a ponderação global da situação do condenado à vista da necessidade da prevenção geral e prevenção especial, sendo a pena de prisão objecto de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ando result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ao condenado em termos da aceitável reintegração do agente na sociedade e d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Consta a fls. 154 das anotações do Código Penal de Macau dos Drs. Manuel Leal-Henrique e Manuel Simas Santos o seguinte: “*Nas sessões de trabalho entre os representante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 do Executivo discutiu-se amplamente a temática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tendo os deputados chamado à atenção para a necessidade de se imprimir maior rigor na aplicação do instituto.*”, citando o respectivo registo do relatório das Sessões, “*Ainda sobre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foram apresentadas desconcordâncias quanto ao estipulado no ..., e no nº 4, que consagra a concessão ope Legis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a situação aqui regulada. (in Relatório das Sessões.)*”

Neste sentido, 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unca é feita pela lei com carácter automático, ou seja, não é obrigatório aplicá-la mesmo estando preenchido o pressuposto formal, tendo de mostrar-se satisfeito o pressuposto material.

In casu, foi o recorrente, condenado, na pena de prisão de 2 anos e 5 meses pela prática de crimes de reentrada ilegal, desobediência, falsas declarações (proveniente total de 5 condenações), perturbando,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desta R.A.E.M., mostrando assim a sua fraca capacidade de se afastar da prática de actos ilícitos.

Mesmo que seja especulativo de aferir a intenção da reintegração social do recorrente, bem como a verificação do seu comportamento adequado durante o período do cumprimento da pena de prisão, ou seja, do “bom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entendemos que não são preenchidos completamente os pressupostos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não conseguirmos chegar, nem conseguiu o Sr. Director do E.P.M. (fls. 8), a uma conclusão favorável ao recorrente, confiando que este, uma vez em liberdade, conduzirá a sua vida de mod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sem cometer crimes.

Além do mais, não podemos deixar de ter em conta a natureza e gravidade dos actos criminais cometidos uma vez que são sempre partes dos elementos de consideração de que o Tribunal a quo tem de curar, quer na fase de julgamento, quer na decisão da aplicaç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nalizados os autos, o recorrente não é primário, tendo várias condenações anteriores três delas em pena suspensa, sendo que, durante o período de suspensão, cometeu novamente os mesmos crimes de reentrada ilegal, sendo não residente de Macau, e perturbou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desta R.A.E.M..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a realidade social de Macau e a exigência da prevenção geral quanto ao tipo de crime praticado pelos imigrantes ilegais como o recorrente, bem como a influência negativa que a liberdade antecipada do recorrente viria trazer para a comunidade, nomeadamente, o prejuízo da expectativa da eficiência das lei, temos de afirmar que a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裁判書製作人在初端批示中認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故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b 項規定的權能，對上訴作出簡要的審理和裁判。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上訴人 A 的判刑及服刑如下：
 - 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2-16-0511-PCS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因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被判處 3 個月徒刑；以及以直接正犯及既遂的方式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罪」，被判處 7 個月徒刑。兩罪競合，合共被判處 8 個月徒刑，暫緩執行該徒刑，為期 1 年 6 個月（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70 頁至第 73 背頁）。裁決於 2017 年 3 月 6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69 頁）。
 - 於 2017 年 3 月 9 日，在第 CR5-16-0303-PCS 號（原案件編號第 CR1-16-0439-PCS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因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19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關於身份的虛假聲明罪」，被判處 7 個月徒刑；以及一項《刑法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seria, muito provavelmente, incompatível com a ordem jurídica e a paz social.

Pelo exposto, concordando com a digna resposta do M.P. à motivação do recurso, não enxergamos uma conclusão favorável ao recorrente para lhe conceder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por não se entender que as condições em que o recorrente se encontra ecoem no disposto do artº 56 nº 1 do C.P.M..

Concluindo, entendemos que deve ser rejeitado o recurso interposto por improcedente.

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被判處 3 個月徒刑。兩罪並罰，合共被判處 9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暫緩執行該徒刑，為期 2 年。判決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7 背頁及第 28 頁）。

- 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17-0450-PCS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因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12 條第 1 款 b)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被判處 3 個月徒刑，暫緩執行該徒刑，為期 1 年 6 個月。而該案的刑罰與第 CR5-16-0303-PCS 號卷宗（原案件編號第 CR1-16-0439-PCS 號卷宗）的刑罰競合，兩案三罪並罰，合共被判處 10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暫緩執行該徒刑，為期 1 年 6 個月（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6 頁至第 20 頁）。判決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5 頁）。
- 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第一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1-18-0206-PCS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因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被判處 5 個月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4 頁至第 8 頁）。判決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 頁）。
- 於 2020 年 5 月 4 日，在第五刑事法庭簡易刑事案第 CR5-20-0015-PSM 號卷宗內，被判刑人因觸犯一項第 6/2004 號法律第 21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非法再入境罪」，被判處 6 個月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63 頁至第 66 頁）。裁決於 2020 年 6 月 8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62 頁）。

- 於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4-17-0450-PCS 號卷宗內，因被判刑人在該案緩刑期內再次犯罪，並被判處實際徒刑，法庭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決定廢止該案暫緩執行徒刑的決定，即被判刑人須服被判處的 10 個月實際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21 頁至第 23 頁）。裁決於 2020 年 6 月 4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15 頁）。
- 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第二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第 CR2-16-0511-PCS 號卷宗內，因被判刑人在該案緩刑期內再次犯罪，並被判處實際徒刑，法庭根據《刑法典》第 54 條第 1 款 b) 項的規定，決定廢止該案暫緩執行徒刑的決定，即被判刑人須服被判處的 8 個月徒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74 頁至第 76 頁）。裁決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轉為確定（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69 頁）。

綜上所述，被判刑人合共須服 2 年 5 個月實際徒刑。

-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2 年 10 月 11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服滿了 2/3 刑期。
- 監獄方面於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上訴人 A 同意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

第 56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

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²

那麼，我們看看上訴人是否符合假釋的條件。

在獄中，上訴人空閒時喜歡做運動及看電視。由於上訴人不懂中文及英文，故未有參與或申請獄中的學習活動。於 2021 年 3 月開始，參與了清潔組職業培訓。上訴人在獄中沒有作出違規行為，其行為總評價為“良”，被列為“信任類”，雖然獄方的社工對假釋申請提出肯定的意見，但是監獄長對上訴人的假釋基於沒有重犯社會的條件而提出否定的意見，這說明，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仍然沒有令監獄各方對其行為表現表示滿意，仍然不能顯示其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可以得出對他的提前釋放有利的結論。

已經不能滿足《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的條件。

即使不考慮這些，我們同樣認為，囚犯的犯罪後的表現，即使像上訴人自己所說的在服刑期間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出有利的徵兆，亦不是當然地等同於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其本人的主觀因素，而更重要的是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上訴人非為澳門居民，並以非法居留的方式在澳門實施了多項的犯罪行為，從一般犯罪預防方面就應該相應有更高、更嚴格的要求，在足以使公眾的心理承受能力能夠接受對此類犯罪之前，提前釋放確實是對社會、法律秩序帶來另外一次嚴重的衝擊。這就決定了上訴人還不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任何一項假釋條件，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決定，其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應該予以駁回。

三、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決定判處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予以駁回。

上訴人需支付本案訴訟費用，並且支付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

²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及支付《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第 3 款所規定的相同計算單位的懲罰性金額。

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費用為 1500 澳門元，由上訴人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2 年 2 月 22 日

蔡武彬 (裁判書製作人)